

《取水定额 第5部分：造纸产品》发布

《取水定额 第5部分：造纸产品》(GB/T 18916.5—2012) (代替 GB/T 18916.5—2002) 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6月29日联合发布，2013年1月1日实施。该标准由中国造纸协会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中心、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共同起草。

新标准与 GB/T18916.5—2002 相比，对取水量定额指标进行了修改和补充。

该标准规定了造纸产品取水定额的术语和定义、计算方法及取水量定额指标等。其中，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指标见表1。

表1 单位产品取水量定额指标

m³/t

产品名称	现有造纸企业 单位产品取水量	新建造纸企业 单位产品取水量	
纸浆	漂白化学木(竹)浆	90	70
	本色化学木(竹)浆	60	50
	漂白化学非木(麦草、芦苇、蔗渣)浆	130	100
	脱墨废纸浆	30	25
	未脱墨废纸浆	20	20
	化学机械木浆	35	30
纸	新闻纸	20	16
	印刷书写纸	35	30
	生活用纸	30	30
	包装用纸	25	20
纸板	白纸板	30	30
	箱纸板	25	22
	瓦楞原纸	25	20

注1. 高得率半化学本色木浆及半化学草浆按本色化学木浆执行；机械木浆按化学机械木浆执行。

2. 经抄浆机生产浆板时，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10 m³/t。

3. 生产漂白脱墨废纸浆时，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10 m³/t。

4. 生产涂布类纸及纸板时，允许在本定额的基础上增加10 m³/t。

5. 纸浆的计量单位为吨风干浆(水分10%)。

6. 纸浆、纸、纸板的取水量定额指标分别计。

7. 本部分不包括特殊浆种、薄页纸及特种纸的取水量。